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5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子公司Taalink（Thailand）Co., Ltd.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Taalink（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Taalink（Thailand）Co., Ltd.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

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